附件3

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1** | 《省工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广告产业园区发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黔工商广〔2014〕2号 |
| **2** |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黔工商个﹝2014﹞8号 |
| **3** | 《关于印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黔工商诚﹝2014﹞7号 |
| **4** | 《省质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制修订办理程序〉的通知》 | 黔质技监量〔2014〕161号 |
| **5** | 《省质监局 省经信委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电煤交易煤质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 黔质技监监联〔2015〕147号 |
| **6** | 《省质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 黔质技监监 〔2015〕175号 |
| **7** | 《关于印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黔工商诚﹝2015﹞3号 |
| **8** | 《省工商局关于规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 黔工商诚﹝2015﹞13号 |
| **9** |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食用油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黔食药监食流发〔2015〕432号 |
| **10** | 《贵州省食品经营快速检测管理办法（试行）》 | 黔食药监食流发〔2015〕453号 |
| **11** | 《贵州省工商局关于在注册登记中做好“双告知”工作的通知》 | 黔工商注〔2016〕10号 |
| **12** | 《省质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约谈暂行办法〉的通知》 | 黔质技监监 〔2016〕169号 |
| **13** | 《贵州省销售类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 黔食药监食流发〔2016〕3号 |
| **14** | 《贵州省工商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 黔工商函〔2017〕47号 |
| **15** | 《贵州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黔食药监食生发〔2017〕105号 |
| **16** | 《贵州省小餐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黔食药监发〔2017〕18号 |
| **17** | 《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黔工商注〔2018〕1号 |
| **18** |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 黔市监办〔2018〕16号 |
| **19** |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企业登记审核合一办法>的通知》 | 黔市监注〔2019〕4号 |
| **20** | 《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黔市监微〔2019〕1号 |
| **21** |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明确煤矿开采企业登记管辖权的通知》 | 黔市监办发〔2020〕37号 |
| **22** |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贵州省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工作办法>的通知》 | 黔知发〔2020〕3号 |
| **23** |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办法>的通知》 | 黔市监发〔2020〕15号 |
| **24** |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及运用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黔市监发〔2020〕16号 |
| **25** | 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黔市监发〔2020〕18号 |
| **26** | 《省市场监管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住宅安装使用民用水表、燃气表开展首次强制检定的通知》 | 黔市监发〔2021〕1号 |
| **27** | 《省市场监管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注销退出若干措施的通知》 | 黔市监发〔2021〕2号 |
| **28** |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黔市监发〔2021〕3号 |
| **29** | 省市场监管局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托幼机构及养老机构高风险食品目录》的通知 | 黔市监发〔2021〕6号 |
| **30** |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的通知 | 黔知发〔2021〕2 号 |
| **31** | 《省市场监管局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关于推动学校和养老机构开展食品安全餐前查验工作的通知》 | 黔市监发〔2021〕7号 |